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礼斌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,903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03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

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,73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240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16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31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

中小投资者是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,592,7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94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9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92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9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92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
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根据上述总表决情况，**本提案获得通过。**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陆佩珊、罗春生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
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
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